

#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细则（试行）

为激励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学院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重庆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及《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定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学院设立由院党、政、教师（导师）及学位分委员会代表构成的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有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该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确定研究生获奖助学金资格和等级。

领导小组组成名单：李百战，蒲清平，刘猛，何强，吉方英，吴正松，付国楷，肖益民，杨永川，安强，刘方，王岳川

## 二、等级

各年级奖学金的等级以及具体名额由研究生院当年分配指标确定。

## 三、评定对象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各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委托培养、自筹等研究生）。

## 四、评定时间

- 4.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在硕士研究生录取环节进行。
- 4.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在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
- 4.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在第五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

## 五、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 5.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

1) 根据入学成绩（包括笔试和面试成绩），学术型研究生按照学科排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专业方向（以导师为准）排序；

2) 根据入学成绩排序，依照当年研究生院分配的名额，确定奖学金等级。

### 5.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

1)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参见本细则第六部分），对其上一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

2) 学生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及奖励加分（含科研成果加分和综合素质加分）组成，综合成绩=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加分+综合素质加分。学习成绩和奖励加分方法，见本细则 5.4 部分。

3) 根据综合成绩，学术型研究生按照学科排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专业方向（以导师为准）排序。

4) 根据排序，依照当年研究生院分配的名额，确定奖学金等级。

### 5.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

1)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参见本细则第六部分），对其第一、第二学年的学习成绩，以及第二学年科研成果以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

2) 学生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及奖励加分（含科研成果加分和综合素质加分）组成，综合成绩=学习成绩\*0.7+科研成果加分+综合素质加分。学习成绩和奖励加分方法，见本细则 5.4 部分。

3) 根据综合成绩，学术型研究生按照学科排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专业方向（以导师为准）排序。

4) 根据排序，依照当年研究生院分配的名额，确定奖学金等级。

#### 5.4、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 1) 学习成绩

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按所修全部课程（除基础英语外）的相对成绩求加权平均值，计算式如下：

$$M = \frac{\sum A_i M_i}{\sum A_i}$$

其中  $M_i$  是各门课的相对成绩， $A_i$  是各门课程学分数， $M$  是加权平均成绩（学习成绩）。

各门课程相对成绩按下列方式换算：

a) 课程原始成绩采用五级制时，先换算成百分制。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等。

b) 每门课程按同一学年同修一门课学生的百分制成绩排序，并计算分差：

$$\text{分差} = \frac{\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5}$$

其中最低分为及格线（60 分）上的最低分，补考合格后记为 60 分，补考后不及格者不计入分差计算。

c) 相对成绩分为 6 等，甲等按 90 分计，乙等按 85 分计；丙等按 80 分计；丁等计按 75 分计；戊等按 70 分计；己等按 50 分计。

甲等：课程相对成绩区间为[最高分-1 倍分差，最高分]；

乙等：课程相对成绩区间为[最高分-2 倍分差，最高分-1 倍分差]；

丙等：课程相对成绩区间为[最高分-3 倍分差，最高分-2 倍分差]；

丁等：课程相对成绩区间为[最高分-4 倍分差，最高分-3 倍分差]；

戊等：课程相对成绩区间为[最低分，最高分-4 倍分差]；

己等：课程原始成绩不及格者。

注：分差小于等于 5 分的课程，该门课程成绩记为同等，原始成绩平均值（除去不及格者） $\geq 85$  分，所有学生成绩记为乙等；原始成绩平均值（除去不及格者） $< 85$  分，所有学生成绩记为丙等。

##### 2) 科研成果加分

###### a) 基本要求

● 成果统计期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评定年 8 月 31 日；

● 所有加分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重庆大学，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成果限用一次；

● 同类成果以最高分值计，不重复计分；

● 科研成果加分不设上限。

b) 研究生在读期间，满足以下情况之一者，享受 A 等奖学金（获得相关成果当年起计）

● 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持证人）；

● 获国家级及以上竞赛（有影响的国际专业性竞赛、挑战杯、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特等奖或一等奖，总排名前 5 的学生。

c) 其他科研成果加分见表 1：

表 1：科研成果加分

类型	加分项目	加分分值
论文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课题组导师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的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8 分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课题组导师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期刊或学校认定的相同级别权威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6 分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课题组导师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学硕：4 分 专硕：6 分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课题组导师第一作者）在 SCI 四区、SCIE、EI（核心版）期刊；	4 分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课题组导师第一作者）在 CSCD（核心版）期刊、CSSCI（核心版）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注：学术型硕士，第 1 篇不计加分）	2 分
	论文录用取系数 70%（提供录用证明，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且正式刊出后不再加分）；	上述相应加分分值的 70%。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课题组导师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及以上期刊投稿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且有评审意见返回（评阅人中有“非拒稿”评阅意见）； （提供评审意见证明，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若下一年度正式刊出后，按相应加分分值扣除 3 分）	3 分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课题组导师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期刊投稿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且有评审意见返回（评阅人中有“非拒稿”评阅意见）。 （提供评审意见证明，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若下一年度正式刊出后，按相应加分分值扣除 2 分）	2 分
专利	发明专利获转让，排名前 2，学生排名第 1（提供专利局专利转让审查结果通知）；	8 分
	发明专利授权，总排名前 5 中，奖励不超过 2 名学生，加分分配比例如下： a. 总排名前 5 中有 2 名学生：为 60%、40%； b. 总排名前 5 中有 1 名学生，为 100%；	学硕：4 分 专硕：6 分
	发明专利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总排名前 5 中，奖励不超过 2 名学生，加分分配比例如下： a. 总排名前 5 中有 2 名学生：为 60%、40%； b. 总排名前 5 中有 1 名学生，为 100%； （提供“实质审查阶段”证明，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若下一年度正式授权，下一年度加分分值学硕按 2 分计、专硕按 3 分计）	学硕：1 分 专硕：2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总排名前 3 中，奖励不超过 2 名学生，加分分配比例如下： a. 总排名前 5 中有 2 名学生：为 60%、40%； b. 总排名前 5 中有 1 名学生，为 100%。	1 分
软件	软件开发获得认证，总排名前 3 中的 1 名学生可加分。	1 分
获奖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持证人）；	6 分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持证人）；	4 分
	获国家级及以上竞赛（有影响的国际专业性竞赛、挑战杯、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奖励，总排名前 5 中，奖励不超过 3 名本学院学生，加分分配比例如下： a. 总排名前 5 中有 3 名学生：为 50%，30%和 20%； b. 总排名前 5 中有 2 名学生：为 60%、40%； c. 总排名前 5 中有 1 名学生，为 100%；	二等奖，6 分； 三等奖，3 分。
	获省部级（重庆市研究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大赛、“科慧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市“创新实践”杯征文大赛、等）竞赛、相关全国行业协会（全国专业委员会及以上）等组织的竞赛或荣誉奖励，总排名前 5 中，奖励不超过 3 名学生，加分分配比例如下： a. 总排名前 5 中有 3 名学生：为 50%，30%和 20%； b. 总排名前 5 中有 2 名学生：为 60%、40%； c. 总排名前 5 中有 1 名学生，为 100%。	特等奖或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参与学术会议交流	参与境外国际会议，获得学校研究生院创新项目资助，并作会议报告或 Poster 报告。	1.5 分（每学年仅限一次）
	参与具有重大影响的境内国际会议及行业协会学术会议，并作会议论坛报告或 Poster 报告（具体要求见附 1）。	1 分（每学年仅限一次）

注：\*SCI 分区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认定见重大校【2014】493 号文件。

### 5.5 综合素质加分

#### 1) 基本要求

- a) 以下各项加分上限为 2 分，加满为止；
- b) 该加分只针对当年评奖助学金有效，过期不算。

#### 2) 加分细则

##### a) 文体活动加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及以上大学生演讲、辩论、征文、运动会（趣味运动会不算）、三大球类单项比赛、游泳比赛等夺冠、亚、季军分别加 0.8、0.6、0.4 分，比赛项目四人及以上组队的平摊该分，人均低于 0.2 分的以 0.2 分记；校级运动会获前 4~6 名、代表学院参加研究生文艺汇演、新闻稿被学校新闻网和校报采纳刊出等加 0.2 分。

##### b) 社会工作加分

党支部书记、班长、学生会主要成员（含主席、部长、干事）年终考评，所有干部拉通考核，优秀占比 20%加 1.2 分，良好占比 30%加 0.8 分，其余合格加 0.4 分，不合格不加分。说明：干部加分由研究生会根据平时工作记录，考核材料、学办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评，由学办书面认定加分并公示。

每名导师所指导研究生中推举一名课题组联络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人数不足五人的，并入导师合作的团队），课题组联络人由学院统一考核，根据学院考核结果加 0.5-1 分。

### c) 学院学术贡献加分

● 为本院本科学生开办学术讲座、学术报告或者学术讨论会，新校区一次加 0.6 分，老校区一次加 0.3 分，主讲人多于一人的平摊该分（公开时间、地点，讲座主题，在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申报，并在学院网站备案发布，我院学生参与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

● 指导本院本科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创新、创业基金和国家创新、创业基金项目成功，国创一个项目加 1.5 分，校创一个项目加 0.8 分；指导本科生参加城环科技风创新大赛等院级项目申报成功加 0.4 分（必须是申报书上有署名研究生指导，多人指导则平摊该分，导师事后补签字不算）；

● 指导本院本科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全国一等奖 2 分，市级一等奖 1.2 分，校级一等奖 0.6 分（二等奖为 2/3，三等奖为 1/3，必须是署名的实质指导，多人指导则平摊该分）；

● 指导本院本科学生撰写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公开发表，学生排名中本科生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在 SCI 期刊发表加 2 分；EI 加 1 分；CSCD、CSSCI 期刊加 0.5 分；一般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加 0.2 分；指导本院本科学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 0.2 分。

## 六、其它

6.1、学生获得奖助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延期毕业者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定。

6.2、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助学金一律确定为 C 等：

- 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 基础英语课程考试及补考后不及格者；
- 中期考核黄牌警告或未通过者；
-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6.3、学生在年度内因出国、生病等原因休学者以及保留学籍者，休学期间奖助金的发放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4、奖学金等级的名额比例根据研究生院当年的指标确定。

6.5、本细则由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助学金领导小组会议确定。

6.6、本细则经过 2017 年 5 月 18 日奖学金评定领导小会议通过。

6.7、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7 年 5 月 修订

## 附件 1

### 境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补充说明

境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包括：

1. 境内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如下

- 国际水协（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主办的国际会议；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SuDBE)；
-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eating, 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ISHVAC)；
- 固体废物管理与技术国际会议；
- 长江水环境研究高校协作组学术研讨会；
- China-Japan Joint Conference for the Community Formation on Material Recycling and Solid Waste Management；
- Symposium of Asian Regional Branch of International Waste Working Group（国际废物工作小组亚洲区域研讨会）；
-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iver and Lake Environment（国际河流与湖泊环境会议）；
- EAFES International Congress（东亚生态学联盟学术大会）；
- Eco Forum Global（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Exhibition on Liquefied Natural Gas；
- World Gas Conference。

2. 境内高水平行业学术会议（以会议通知公章为准）

学科/领域方向	主办学会	会议通知公章名称
市政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给水排水学会（给水、排水、建水）委员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给水排水学会（给水、排水、建水）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给水、排水、建水）专业委员会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给水、排水、建水）专业委员会
暖通、燃气	中国暖通学会及下一级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 中国制冷学会空调热泵专业委员会
	中国制冷学会	中国制冷学会
	中国建筑学会热能动力分会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热能动力分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
环境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及其下属二级学会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及其下属二级学会
生态学	中国生态学学会	中国生态学学会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湖泊分会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湖泊分会
	生物多样性研讨会	生物多样性研讨会组委会

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参会前，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交附表“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备案表”及相关附件，包括：

- (1) 相关会议邀请函复印件；
- (2) 会议论文收录通知复印件；
- (3) 进行口头（或Poster）报告的邀请函或宣读论文时间安排表复印件。
- (4) 若附件材料为外文，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由导师核实翻译无误并签字。

纸质版交至学院学生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chxshy2017@126.com](mailto:chxshy2017@126.com)

2. 硕士研究生参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口头报告PPT（PDF版）或Poster电子版；
- (2) 现场报告原始照片；
- (3) 报告证书（如果有）。

电子版发至邮箱：[chxshy2017@126.com](mailto:chxshy2017@126.com)

附表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参加境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备案表

姓 名		学 号		照 片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位类型		学科/领域		
攻读学位		导 师		
联系电话		邮 箱		
会议主办单位				
会议名称、举办地、起止日期				
对参会论文作口头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参会论文做 Poster 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学术报告题目、作者、署名单位（申报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报人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重庆大学）				
会议其它背景介绍（200字内）				
导师审查意见（情况是否属实）：  导师签名： 日期：	系审查意见（情况是否属实）：  系主任签名： 日期：	学院审查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日期：		

**备注：**备案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hxshy2017@126.com](mailto:chxshy2017@126.com)，邮件主题与申报书文档命名格式：**\*\*年高水平国际会议+姓名+学号**